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5-91
债券代码:133759、133782　债券简称:24康佳01、24康佳02
133783、134294　24康佳03、25康佳01
134334　25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涉及议案为《关于变更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8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现场股东会召开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现场股东会召开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建军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30人,代表股份16,459,7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27人,代表股份16,371,9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99%。

2、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9人,代表股份619,700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7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67,700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83%。

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8人,代表股份552,000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680%。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30人,代表股份16,459,7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8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27人,代表股份16,371,9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99%。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4人、高级管理人员2人,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议案》。

该项议案由非关联股东审议,磐石润创(深圳)信息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02,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054%;反对3,169,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579%;弃权18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67%。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30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50.0081%;反对30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49.99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02,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054%;反对3,169,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579%;弃权18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6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翁春娴、刘成峰;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5-93
债券代码:133759、133782　债券简称:24康佳01、24康佳02
133783、134294　24康佳03、25康佳01
134334　25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邹建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磐石润创(深圳)信息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

为改善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和财务稳健性,会议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磐石润创(深圳)信息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永续债权融资,总金额不超过50亿元,无固定期限,年化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利率,每12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每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不设置利率跳升条款。具体期限及用途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为提高本次永续债权融资工作效率,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负责永续债权融资的研究与组织工作,修订、签署与永续债权融资有关的协议和法律文件。

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此项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关联董事邹建军先生、余惠良先生、宋清先生、孙永强先生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会议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落实最终方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为集中资源聚焦主业发展,加快剥离非主业资产,会议同意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66,283,973股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至华润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80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914,718,827.40元,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量将从79,583,973股减少至13,300,000股,华润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量将为66,283,973股。

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此项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关联董事邹建军先生、余惠良先生、宋清先生、孙永强先生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会议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落实最终方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会议决定于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2:30时,在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磐石润创(深圳)信息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和《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等。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5-92
债券代码:133759、133782　债券简称:24康佳01、24康佳02
133783、134294　24康佳03、25康佳01
134334　25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目前,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源")(股票代码:301127)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合计79,583,973股,占武汉天源截至2025年11月27日总股本的11.81%。公司所持有的上述武汉天源股份目前已解除限售。

为集中资源聚焦主业发展,加快剥离非主业资产,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66,283,973股武汉天源股份转让至华润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资产管理(深圳)"),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80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914,718,827.40元,资产深圳使用自筹资金,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武汉天源的股份数量将从79,583,973股减少至13,300,000股,资产深圳持有武汉天源的股份数量将为66,283,973股。

(二)本次交易对方为资产深圳。资产深圳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润")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磐石润创(深圳)信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石润创"),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华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公司共有9名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对该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除关联董事邹建军先生、余惠良先生、宋清先生、孙永强先生回避表决外,其余5名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项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此项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四)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控股股东磐石润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取得公司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国中国华润的批准;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查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华润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华润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2040Z。成立日期:1984年8月15日。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桂社区八卦四路61号八卦岭工业区430栋9层。法定代表人:秦锋。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注册资本:560万元。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咨询(不含外商投资限制、禁止类项目)。

(二)资产深圳为中国华润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磐石润创,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华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2024年度,资产深圳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2.99亿元,净资产为-9.72亿元,营业收入为0.85亿元,净利润为-4.25亿元。2024年度,资产深圳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7,138亿元,净资产为8,644亿元,营业收入为9,327亿元,净利润为647亿元。资产深圳使用自筹资金,具备履约能力。资产深圳承诺,本次转让完成后,将自愿锁定本次受让取得的武汉天源股份12个月。

(四)资产深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及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资产深圳转让股份,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武汉天源66,283,973股股份,占武汉天源截至2025年11月27日总股本的9.83%。

(二)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企业名称: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3695318989W。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1日。公司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大道209号。法定代表人:黄昭玮。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67,412.3624万元。经营范围:垃圾渗滤液的治理;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业污水集中处理项目的技术研发设计、施工、安装、运营服务;市政污水的工程建设与资源化利用;环保设备的集成制造销售;机电设备设计、安装、生产、销售;进口技术设备的引进与应用。(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权属状况:公司持有的武汉天源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武汉天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武汉天源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0,455,340	29.7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583,973	11.80%
武汉天源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28,792	2.41%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104,489	2.39%
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8,027,469	1.19%
泉州海丝海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61,043	1.0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76,542	0.99%
黄昭玮	5,886,638	0.87%
刘月芳	5,500,827	0.82%
陈晨星	3,791,500	0.56%
合计	349,616,603	51.85%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武汉天源79,583,973股股份,占武汉天源截至2025年11月27日总股本的11.81%。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武汉天源的股份数量将从79,583,973股减少至13,300,000股,资产深圳持有武汉天源的股份数量将为66,283,973股。

(四)标的公司财务情况

武汉天源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2025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合计	724,631.35	916,985.47
负债合计	396,196.37	566,580.31
所有者权益	328,434.98	350,405.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4,581.16	330,597.63
财务指标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总收入	198,531.85	116,192.71
营业利润	39,206.66	16,616.32
利润总额	39,078.24	16,428.33
净利润	33,498.35	13,812.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24.28	13,759.06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武汉天源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二)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武汉天源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定价要求,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转让的武汉天源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80元/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914,718,827.40元。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在正式签署相关协议后,公司将另行公告。本次关联交易的关键要素如下: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华润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二)转让股份数量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武汉天源66,283,973股股份(占武汉天源截至2025年11月27日总股本的9.83%)转让给受让方。

(三)转让价格及金额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定价要求,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转让的武汉天源股份转让价格为13.80元/股,武汉天源股份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914,718,827.40元。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资产深圳协议转让武汉天源股份,有利于集中资源聚焦主业发展,加快剥离非主业资产,快速回笼资金,补充公司经营所需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7月,磐石润创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公司向磐石润创拆入资金21.7亿元,产生的利息为1,646万元,与磐石润创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其他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2,497万元。

八、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控股股东磐石润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取得公司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国中国华润的批准;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查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5-95
债券代码:133759、133782　债券简称:24康佳01、24康佳02
133783、134294　24康佳03、25康佳01
134334　25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改善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和财务稳健性,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磐石润创(深圳)信息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磐石润创(深圳)信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石润创")进行永续债权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无固定期限,年化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利率,每12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每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不设置利率跳升条款。具体期限及用途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为提高本次永续债权融资工作效率,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负责永续债权融资的研究与组织工作,修订、签署与永续债权融资有关的协议和法律文件。

(二)本次交易对方为磐石润创。截至目前,磐石润创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29.999997%的股份,磐石润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磐石润创(深圳)信息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公司共有9名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对该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除关联董事邹建军先生、余惠良先生、宋清先生、孙永强先生回避表决外,其余5名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项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此项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四)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控股股东磐石润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取得公司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国中国华润的批准;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查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华润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华润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2040Z。成立日期:1984年8月15日。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桂社区八卦四路61号八卦岭工业区430栋9层。法定代表人:秦锋。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注册资本:560万元。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咨询(不含外商投资限制、禁止类项目)。

(二)资产深圳为中国华润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磐石润创,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华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2024年度,资产深圳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2.99亿元,净资产为-9.72亿元,营业收入为0.85亿元,净利润为-4.25亿元。2024年度,资产深圳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7,138亿元,净资产为8,644亿元,营业收入为9,327亿元,净利润为647亿元。资产深圳使用自筹资金,具备履约能力。资产深圳承诺,本次转让完成后,将自愿锁定本次受让取得的武汉天源股份12个月。

(四)资产深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及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资产深圳转让股份,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武汉天源66,283,973股股份,占武汉天源截至2025年11月27日总股本的9.83%。

(二)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企业名称: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3695318989W。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1日。公司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大道209号。法定代表人:黄昭玮。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67,412.3624万元。经营范围:垃圾渗滤液的治理;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业污水集中处理项目的技术研发设计、施工、安装、运营服务;市政污水的工程建设与资源化利用;环保设备的集成制造销售;机电设备设计、安装、生产、销售;进口技术设备的引进与应用。(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权属状况:公司持有的武汉天源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武汉天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武汉天源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湖北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0,455,340	29.7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583,973	11.80%
武汉天源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28,792	2.41%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104,489	2.39%
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8,027,469	1.19%
泉州海丝海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61,043	1.0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76,542	0.99%
黄昭玮	5,886,638	0.87%
刘月芳	5,500,827	0.82%
陈晨星	3,791,500	0.56%
合计	349,616,603	51.85%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武汉天源79,583,973股股份,占武汉天源截至2025年11月27日总股本的11.81%。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武汉天源的股份数量将从79,583,973股减少至13,300,000股,资产深圳持有武汉天源的股份数量将为66,283,973股。

(四)标的公司财务情况

武汉天源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2025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合计	724,631.35	916,985.47
负债合计	396,196.37	566,580.31
所有者权益	328,434.98	350,405.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4,581.16	330,597.63
财务指标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总收入	198,531.85	116,192.71
营业利润	39,206.66	16,616.32
利润总额	39,078.24	16,428.33
净利润	33,498.35	13,812.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24.28	13,759.06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武汉天源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二)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武汉天源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定价要求,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转让的武汉天源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80元/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914,718,827.40元。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在正式签署相关协议后,公司将另行公告。本次关联交易的关键要素如下: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华润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二)转让股份数量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武汉天源66,283,973股股份(占武汉天源截至2025年11月27日总股本的9.83%)转让给受让方。

(三)转让价格及金额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定价要求,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转让的武汉天源股份转让价格为13.80元/股,武汉天源股份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914,718,827.40元。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资产深圳协议转让武汉天源股份,有利于集中资源聚焦主业发展,加快剥离非主业资产,快速回笼资金,补充公司经营所需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7月,磐石润创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公司向磐石润创拆入资金21.7亿元,产生的利息为1,646万元,与磐石润创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其他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2,497万元。

八、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控股股东磐石润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取得公司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国中国华润的批准;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查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5-099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1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并于2025年7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修订稿)》及相关文件。

鉴于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6月30日,同时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修订、补充及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5-100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高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范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049,225股,占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3.18%。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8月12日,公司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范俊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73%,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收到范俊先生出具的《关于所持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1月28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范俊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3%。此外,因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自主行权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行权登记,2025年8月10日至2025年11月27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410,383,848股变更为412,093,948股,范俊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比例为0.0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范俊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13,049,225股
持股比例	3.1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049,225股

注:上表中的"持股比例"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前2025年8月10日的公司总股本410,383,848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范俊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12日
减持数量	3,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5日~2025年11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0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5.16~18.30元/股
减持总金额	50,674,413.4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7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3%
当前持股数量	10,049,225 股
当前持股比例	2.44%

注:1.上表中的"减持比例"和"当前持股比例"均以截至2025年11月27日的公司总股本412,093,948股计算;

2.上表中的"原计划减持比例"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前2025年8月10日的公司总股本410,383,848股计算;

3. 因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自主行权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行权登记,2025年8月10日至2025年11月27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410,383,848股变更为412,093,948股,范俊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导致的股份变动比例合计为0.7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5-098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通知,因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中止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截至目前,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完成对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更新及加期审计等相关工作。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请恢复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并于2025年11月28日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通知。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公告编号:2025-058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16:00-17: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现场回答。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2025年11月28日16:00-17: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尹雷伟先生,总经理李兴民先生,董事会秘书张谦先生,财务总监毛丽艳女士,独立董事江日初先生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就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回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相关问题。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一)预征集问题回复

问题1:请问公司在2023年1月份发公告称为了拓展海南市场,投资了海南纳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海南新城光电科技有限